

证券代码：870013

证券简称：天科合达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02年2月4日
注册资本	174137.81万元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邮编	832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复合材料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34454319Q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 77.03%	
实际控制人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三、 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国资国企改革需要，将所持有的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 28,296,197 股股权转让给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不会给挂牌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变更，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间股份转让，实际控制人不变，不构成收购。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变更，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间股份转让，实际控制人不变，不触发权益变动。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程序	审核
批准程序进展	尚未提交申请

（三）限售情况

上述主体所持股份不存在限售情况，无需办理股份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二）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